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獲得批准而於當地提呈、招攬或出售任何證券即屬違法）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本公佈提述之證券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則另作別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自願性公佈
償還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到期之5.25厘優先票據之
本金及利息

本公佈乃由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5.25厘優先票據（「該等票據」）。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界定的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票據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到期日」）到期。本公司已於到期時按未償還本金額150,000,000美元悉數償還該等票據，連同本公司截至到期日之應付利息。本公司認為，贖回到期之該等票據對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即趙海虎先生、井上亮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周楠小姐及陳偉璋先生。

* 僅供識別